附件3-1

云南省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历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地址 | 户籍地 / 常住地： |
| 所属就业困难 人员类型 | 零就业家庭成员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 50 周岁和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 被征地农民 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 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离校 1 年内持续 6 个月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|
| 意向岗位类型（可多选） | 社区基层服务类岗位，具体包括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的就业服务、社会 保障、医疗卫生、社会救助、社区矫正、公共环境卫生、群团工作等基 层公共便民服务类岗位；劳动保障基层平台管理类岗位，具体包括扶贫辅助、就业社保协管等 岗位；其他基层协管类岗位，具体包括道路交通、治安巡防、市政管理等岗 位；企业非管理类岗位，具体包括我省省内家政服务业行业、物业管理服 务行业、养老服务行业中的中小微企业申请开发的城镇非管理类公益性 岗位；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开发的保洁、保绿、保安、收发文件等工勤 服务辅助性岗位。 |
| 办理须知 | 公益性岗位安置申请业务，根据《云南省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 规定》（云人社通〔2024〕25 号）执行。就业困难人员若累计 3 次主动拒绝不同岗位的公益性岗位上岗邀 请，则自动退出就业困难人员，且 1 年内不能再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。 |
| 信用承诺 | 本人自愿作出承诺：严格遵照办理须知中的管理办法与相关规定， 自愿申请公益性岗位 安置，所填报的信息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接 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同意将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由“信用中国 ”和“信用中国（云 南） ”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。本承诺内容同意向社会公开。申请人签名：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